

禁止在業務過程中
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
令人醺醉的酒類
的一般指引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二零二二年一月

© 202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版權所有

本刊物可於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網頁 (www.taco.gov.hk) 免費下載。

目錄

1	引言.....	3
1.1	立法背景.....	3
1.2	實施日期.....	3
2	給業界的一般資訊.....	3
2.1	就業務所施加的主要規定.....	4
2.2	有關在店舖內當面分發酒類飲品的須知.....	5
2.3	有關遙距分發酒類飲品的須知.....	5
3	罰則.....	7
4	衛生署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7
5	常見問題.....	8
6	前線工作人員的額外培訓.....	15
6.1	對管理人的建議.....	15
6.2	面對面分發酒類的對話示例.....	15
6.3	送遞酒類的對話示例.....	16
7	聯絡我們.....	16
	附錄甲 – 訂明通知的樣本.....	17

1 引言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5 部(「法例」或「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均不得透過當面或遙距分發的方式向 18 歲以下人士(「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或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本指引旨在為業界提供有關法例規定的資訊。請閱讀本指引，以確定你清楚明白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時的相關責任。

1.1 立法背景

青少年期是行為轉變和腦部發育的關鍵時期，在此階段飲酒會對他們成長上的轉變造成負面影響。再者，年輕人也較成年人更快對酒精產生依賴；愈早開始飲酒，日後出現酗酒情況的機會就愈大。此外，年輕人較易受酒精帶來的社交和獎賞作用所影響。這些反應令年輕人容易沉醉於飲酒，為他們及社會帶來身體、性和情緒方面的危害。為減輕酒精對本港青少年的相關危害和進一步保障他們，政府已制定法例，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1.2 實施日期

法例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生效。

2 給業界的一般資訊

「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定義

令人醺醉的酒類指以量計含多於 1.2% 乙醇並適合或擬作為飲品飲用的酒類¹。由此開始，本文中「酒類飲品」及「酒類」也同時指「令人醺醉的酒類」。

法例的範圍

法例涵蓋在業務過程中所有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行為，不論當中有否涉及付款交易。這包括所有供作商業用途的遊藝會、節慶活動

¹ 有關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法律定義，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第 3 部。

或展覽會等，但不適用於家庭聚會或沒有商業意圖的社交活動。

禁止在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法例禁止在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2.1 就業務所施加的主要規定

法例就業務和業務負責人所施加的規定

根據法例，任何人如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50,000 元。

如處所或店舖內有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則須展示載有下列中英文訂明通知的告示：

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該訂明通知的告示必須：

- 於處所或店舖的當眼處展示讓公眾容易看到，例如在收銀櫃台上方的位置
- 呈長方形，最少 38 厘米長、20 厘米闊

上述告示載有的訂明通知必須：

- 採用字體簡明而清晰可閱的文字及字母
- 確保所採用的文字及字母的顏色，與其背景顏色形成對比

有關訂明通知告示的樣本，請參閱附錄甲。

如透過遙距方式(例如互聯網或電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則必須在售賣該酒類前，在網上商店以合理可閱的方式展示訂明通知，或讀出訂明通知的內容。

2.2 有關在店舖內當面分發酒類飲品的須知

當面分發的定義

當面分發指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時，買方或收受方與賣方或供應人有面對面的接觸。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在超級市場、酒品店、便利店等買賣雙方進行酒類飲品交易的地方。

法例對售賣酒類飲品的賣方/供應人的意義及他們應如何符合法例

法例規定，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賣方/供應人須於完成交易/供應酒類飲品前確認買方年滿 18 歲。賣方如未能確認買方的年齡及對他的年齡有懷疑，應拒絕售/供酒予對方。除了確認買方的年齡，賣方/供應人亦須確保訂明通知告示以正確方式展示。

對店東或管理人的附加要求

店東或管理人應於僱員開始工作時，向僱員提供與法例規定相關的培訓和明確指示，而且應定期重複有關培訓和指示，以免僱員忘記或因循作業。有關培訓和指示應作紀錄，由僱員簽署，並列明日期，以作核實。店東或管理人亦需監管僱員，以確保他們遵從有關指示。

展示訂明通知告示的地方

有關告示須展示於當眼處，讓所有顧客都能容易看到和閱讀。有關訂明通知告示樣本，請參閱附錄甲。

2.3 有關遙距分發酒類飲品的須知

遙距分發的定義

遙距分發指所有以當面分發以外的其他方式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例子包括透過電子方式、網站、電話通話、郵件或流動應用程式等形式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

賣方、供應人及送遞人員應如何遵守法例

賣方有責任確保只售賣酒類飲品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賣方須設有效系統，防止違法售賣酒類飲品予未成年人。所有賣方及供應人應確保訂明通知在訂購單或網站上展示得清楚易讀，或將其內容在語音銷售或供

應過程中清楚讀出。售賣交易完成前，他們應確保已收到買方的聲明，表明買方/收件人已年滿 18 歲，並在沒有情況導致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店東或管理人亦應向僱員提供與法例規定相關的培訓和明確的指示。此外，若負責送遞的人員受僱於該銷售或供應酒類飲品的公司，送遞人員應確保收貨人年滿 18 歲並根據本指引第 2.2 節所列的步驟確定買方年齡。

如何準備訂明通知

i. 網上售賣酒類飲品

網上商店負責人必須在其網上商店展示合理地可閱的中英文訂明通知。有關訂明通知告示樣本，請參閱**附錄甲**。

ii. 電話訂購酒類飲品

賣方若透過電話訂單售賣酒類飲品，必須以錄音或口頭通訊的方式，以中文或英文表達訂明通知的內容。如該次通話以中文進行，須表達訂明通知中文版本的內容；如該次通話以中文以外的語文進行，則須表達訂明通知英文版本的內容。訂明通知的錄音樣本，載於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網站(www.taco.gov.hk)。

iii. 郵購方式(使用目錄或表格)售賣酒類飲品

賣方若以郵購方式售賣酒類飲品，必須在訂單表格上以合理可閱方式展示中英文訂明通知。

iv. 其他遙距分發方式

賣家或供應人若以其他電子渠道遙距分發方式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須：

- 在有關銷售或供應平台以視覺影像(包括文字)或以一連串的活動視覺影像發布一展示訂明通知的中文及英文版本
- 在有關銷售或供應平台以錄音或口頭通訊發布一以中文或英文(視乎該平台使用的語言)表達訂明通知的內容

有關遙距分發的訂明通知及年齡聲明樣本，請參閱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網站：

http://www.taco.gov.hk/a/tc_chi/downloads/files/Remote_Distribution_Samples.pdf

送遞須知

如果需要送遞酒類飲品，以完成顧客的遙距分發訂單，除上述要求外，你還須確保符合以下要求，以符合法例要求：

若送遞人員受僱於該銷售/供應酒類飲品的公司，送遞人員應確保收貨人於收貨時合符法定年齡。他應於送貨前確保已收到買方/收貨人已達18歲的年齡聲明。如未能確認收貨人的年齡及對他的年齡有懷疑，送遞人員應拒絕有關送遞。

如送遞人員(受僱於該參與銷售/供應酒類飲品的公司)送遞酒類飲品予18歲以下人士，送遞人員及該公司均可能被檢控。如送遞人員受僱於送遞服務公司，而其公司並無在其他方面牽涉於該筆銷售或供應，則可予免責。

3 罰則

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50,000 元。

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50,000 元。

不遵守當面或遙距分發令人醺醉的酒類所適用的訂明通知規定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25,000 元。

妨礙督察執法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10,000 元。

4 衛生署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衛生署

衛生署轄下的控煙酒辦公室負責執行有關法例。為配合執法工作，我們會因應要求，提供支援及教材，如有關控酒法例的健康講座及教材等。我們亦會加強公眾宣傳及教育工作。

控酒法例講座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為酒業、零售業和餐飲業適時舉辦控酒法例的研討會和健康講座，旨在加強業務負責人、供應人、管理人和僱員對該條例的認識和提升執行技巧，讓他們協助防止未成年人接觸酒類飲品。

法例教育資料

為協助業務負責人及管理人執行管制售賣/供應酒類的工作，我們製作了一系列小冊子、海報、訂明通知告示的印刷本及其他免費資料。有意索取者可致電 2961 8823 與我們聯絡。

控酒事宜查詢熱線

如對控酒政策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協助，請致電 1823 或 2961 8823 與我們聯絡。

5 常見問題

一般關注事項

1. 何謂規例 37(1)條所指的在業務過程中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根據法例，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不論有否涉及付款，均屬違法。法例的適用範圍不單涵蓋傳統零售店(例如酒品店、超級市場、便利店)，亦涵蓋在業務過程中供應酒類。供應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在市場推廣或宣傳活動中免費向未成年人派發酒辦，以及銷售其他產品時附送酒類飲品。

2. 法例只適用於零售商嗎？

法例適用於在業務過程中以任何形式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任何人士和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商、生產商、供應商、批發商和分銷商(例如:如批發商直接向顧客售賣酒類飲品，他們就需要遵從有關法例的要求)。法例適用於僱員、管理人及僱用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僱員的僱主。

3. 關於訂明通知的規定，何謂第 41(1)條所指的「該地方的一個當眼處」？

「該地方的一個當眼處」視乎具體環境和四周環境而定。一般指公

眾容易看到告示的地方，例如收銀櫃台。

4. 何謂第 38(3)，39(3)及 42(5)條所指的「合理措施」？

僱員及僱主須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予未成年人。合理措施的例子包括如懷疑買方/收貨人是未成年人，應查看其身份證明文件。對僱主及店東而言，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僱員提供有關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的培訓和指示。合理措施視乎閣下業務及營運狀況，在此不贅。

5. 煮食酒(例如米酒、些厘酒等)是否屬令人醺醉的酒類？這類酒會否受法例規管？其他含酒精或以酒類烹調的食品或飲品又如何？

令人醺醉的酒類涵蓋以量計含多於 1.2% 乙醇並適合或擬作為飲品飲用的酒類。任何符合此定義的飲品(例如米酒、些厘酒)均會被視作令人醺醉的酒類並受法例規管。另一方面，以酒類烹調的食品，例如酒心朱古力、醉雞則不在法例規管的範疇。

關於零售店和當面分發的方式

6. 何謂當面分發？

當面分發酒類指賣方/供應人與買方/收貨人於銷售或供應酒類時有面對面的接觸。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在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售賣酒類飲品、在商業品酒活動提供酒類飲品等。

7. 酒類賣方怎樣知道顧客是超過 18 歲？

根據法例，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屬違法行為。為免誤墮法網，賣方應當核對買方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買方不能或未能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年齡，賣方應拒絕賣酒。

8. 什麼身份證明文件可用作核實身份？

僱主及店東應確保員工清楚知悉哪些身份證明文件可獲接納為身份及年齡證明，例如有效的身份證及有效的旅遊證件。

9. 賣方或供應商有權要求顧客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嗎？

法例並無賦予賣方或供應商在售賣/供應酒給顧客前查核他們身份

證明文件的權力。不過，賣方及供應商仍可要求查核顧客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免觸犯法例。顧客有權拒絕有關要求。賣方及供應商亦可以拒絕售賣/供應酒予懷疑未成年而又未能核實年齡的顧客。

10. 在當面分發酒類飲品時，如未成年人向賣方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並不屬於他本人，又成功購買酒類飲品，賣方會否遭檢控？

簡單地要求購買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不足夠。賣家應小心檢查有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定該文件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屬於該人士。如賣家已檢查購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合理地信納該購買者非未成年人，即可以規例第 38(2)條的免責辯護。但免責辯護是否適用於特定情況，則由法庭按個別個案及情況作決定。

11. 查核顧客的身份證明文件後，有關紀錄應保存多久，以作免責辯護之用？

業務擁有人或管理人應保存有關紀錄一段合理時間。相關的閉路電視錄影和錄音紀錄或會獲法庭接納為證據。請確保錄影鏡頭清潔，以達至最佳錄影畫質。亦請確保錄音紀錄之聲音清晰可辨。紀錄的時間及日期亦應調較準確。

關於遙距分發和送遞方式

12. 何謂遙距分發？

遙距分發指以當面分發以外的方式，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循遙距分發售賣或供應酒類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商店、電話銷售、郵購、流動應用程式等。

13. 業界現時採用各種電子途徑和媒體來推廣酒類飲品，包括電視及收音機廣播、互聯網宣傳工具、社交媒體平台和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業界應如何遵從法例的規定？

所有遙距分發方式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均符合訂明通知及年齡聲明的規定。遙距賣家/供應者須於買家結賬前在網上商店或訂購表格內展示訂明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屬電話訂單，則須讀出訂明通知的內容。此外，賣方向買方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前，必須收取買方一項表明買方已年滿 18 歲的年齡聲明。只要涉及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則不論使用何種電子途徑或媒體推廣酒類飲品，

均須遵守上述規定。但是，法例並不涵蓋相關廣告及宣傳物品。

14. 在遙距分發的情況下，如未成年人士對其年齡作出虛假聲明並成功購買酒類飲品，賣方會否被檢控？

如賣方收到由買方作出的有效年齡聲明，而當中沒有情況讓賣家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賣方可引用條例第 39(2)條的免責辯護。但免責辯護是否適用於特定情況，則由法庭按個別個案及情況作決定。

15. 如購買人以遙距方式訂購令人醺醉的酒類(例如以電話或在互聯網上訂購)，貨品可否由未成年人代收？

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賣方如懷疑酒類貨品收取人為未成年人，應查核收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定他是否滿法定年齡。為確保令人醺醉的酒類只售賣予滿法定年齡的人及防止未成年人輕易獲取令人醺醉的酒類，有關貨品應由成年購買者或其他成年人收取。

16. 送遞人員如在業務過程中把酒類飲品送遞給未成年人，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

如送遞人員受僱於該銷售或供應酒類飲品的公司，他有責任確保收貨人為成年人及於送貨前已收到年齡聲明，而且沒有情況讓送遞人員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雖然法例並無要求送遞人員查核收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但有關查核可確保收貨人已達法定年齡。如送遞人員未能確認收貨人的年齡，送遞人員應拒絕送遞有關酒類飲品。如送遞人員把酒類飲品送遞給未成年人，即使他們與該宗售賣/供應酒類飲品的訂單無直接關係，他們和其僱主均有可能負上責任。

另一方面，如送遞人員受聘於與該宗酒類售賣或供應無直接關係的送遞服務公司，則不受此規管制度所限。

17. 什麼形式的年齡聲明可獲接納用於遙距分發及作為免責辯護？

以下年齡聲明的例子可獲接納作為免責辯護：

- 網上例子：購買人在聲明「謹此聲明本人已超過 18 歲」旁的方格加上別號
- 電話例子：購買人可以透過電話作出口頭聲明

你可以到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網站下載適用於遙距分發的年齡聲明樣本：
http://www.taco.gov.hk/a/tc_chi/downloads/files/Remote_Distribution_Samples.pdf

在社交場合和聚會供應酒類飲品

18. 一家人吃晚飯時，有人把酒類飲品遞給未成年人，這會否構成向未成年人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行為？

不會。法例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並不覆蓋社交場合。儘管如此，我們不建議供應酒類飲品予未成年人，因為酒精可影響腦部發展。愈早開始飲用酒類飲品，他們愈容易在日後依賴酒精。

19. 未成年人與親友在食肆聚會時，可以飲酒或點酒嗎？

法例禁止所有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此外，現時酒牌條款亦禁止持牌人容許未成年人在相關處所內飲酒。

法律責任

20. 如店員售酒給未成年人，他會否遭檢控？

法例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此情況，有關店員已違反法例，會被檢控。店員如能證明在售賣或供應該酒類之前，已採取合理措施來防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例如：店員已在售酒前查核買方的身份證明文件，並合理地信納買方已達法定年齡。

21. 如店員售酒給未成年人，店東或僱主(沒有直接參與有關交易)會否遭檢控？

店員/僱員和店東/僱主均須就違反法例負上法律責任。店東若因僱員的行為而被控，如能證明自己在售賣或供應該酒類之前，已採取合理措施來防止僱員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合理措施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為僱員提供有關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的培訓和清楚指示。

22. 如未成年人到親友向存倉公司租用的私人貨倉拿取酒類飲品，存倉公司會否被視作供應酒類飲品並遭檢控？

條例的立法原意是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因此，法例會涵蓋上述情況，有關存倉公司會遭檢控。職員如未能確定該人士的年齡，應拒絕有關供應。

以機器售賣/供應酒類飲品

23. 零售業使用自助結帳櫃台愈見普遍。業界應如何操作這些機器，才能符合有關規定？

我們建議零售業以當面分發的形式，操作這些櫃台，以遵守有關規定。零售商可選擇屬意的運作方式，只要符合有關規定便可。舉例來說，他們可禁止透過自助結帳櫃台賣酒，或當自助櫃台識別到酒類飲品的商品條碼時，鎖上有關裝置，並在螢幕顯示該顧客需要職員協助以完成交易。

24. 在一些美食廣場，顧客可用預購的現金卡自行從分發機買酒。這些分發機是否屬銷售機？這些分發機應如何運作而不觸犯法例？

由於銷售機的售酒情況難以監察，所有銷售機一概不得售酒。在顧客須先向賣方購買預購卡或代幣，才可從分發機取酒的情況下，有關機器會視作分發機(而非銷售機)。買賣雙方之間的交易便屬當面分發，因此會受法例中有關當面分發的條文規管。

25. 就自助餐而言，假如有雪櫃提供酒類和非酒類飲品，而未成年人從雪櫃取出酒類飲品，在這種情況下餐廳營運者有否犯法？營運者該如何避免觸犯法例？

雖然該案例展示了一種特別的供應渠道，過程中營運者/侍應與買方並無直接接觸，但視乎情況，自助餐餐廳營運者可能作為領有牌照處所的持牌人，因准許 18 歲以下的人直接取得並在自助餐餐廳飲用酒精飲品，而干犯准許 18 歲以下的人在領有牌照處所飲酒的罪行。為避免犯法，經營者可以在雪櫃加鎖，並要求工作人員將飲品分發給顧客。

營運者亦可完全移除雪櫃內的酒類飲品，改為只能以落單形式買或

供應酒類飲品。這些情況將被歸類為當面分發。只要營運者遵守當面分發要求，並且在業務過程中不向未成年人售賣或提供酒類，就不會犯法。

與酒類飲品有關的節慶活動

26.當局將如何規管與酒類飲品有關的節慶活動？規定為何？

如買賣雙方在交易過程中有直接面對面接觸，有關節慶活動會被視作當面分發的形式予以規管；否則，會被視作遙距分發形式予以規管。舉例來說，如賣方在攤位售酒，須在攤位展示訂明通知。如懷疑買方為未成年人，賣方應查核買方的身份證明文件。

27.在與酒類飲品有關的節慶活動中的一些特別場合(例如開幕或閉幕典禮)，酒商通常會免費派發酒辦。這是否視作供應？這個做法是否違法？

在商業活動(例如與酒類飲品有關的節慶活動)免費派發酒辦會被視作在業務過程中供應酒類飲品。一般而言，法例只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供應酒類飲品，向成年人供應酒類飲品並不違法。

28.如所有顧客已於入場時檢查身份證明文件，我們還需否在個別攤位檢查買酒顧客的身份證明文件？

法例並沒有要求於活動上檢查顧客的身份證明文件，這只是一項建議及作為賣方/供應人的免責辯護。參與的公司應製訂合適的策略，以確保顧客已達法定年齡，以免觸犯法例。如懷疑買方是未成年人士，賣方應檢查其身份證明文件或拒絕有關銷售。

現時的酒牌制度

29.供應酒類飲品的食肆和酒吧現時已受酒牌制度規管。他們是否須要遵從此法例的規定？

是。根據酒牌條款，未成年人不得在相關場所內飲酒。而此法例則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持牌人須同時遵從相關酒牌規定和此法例的規定。

30. 食肆或酒吧售酒給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繼而把酒喝掉，食肆或酒吧東主是否須為觸犯酒牌和此法例的規定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法例，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屬刑事罪行。食肆東主／職員一經簡易程序而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50,000 元。此外，准許未成年人在場內飲酒亦違反酒牌規定。

6 前線工作人員的額外培訓

為了防止未成年人接觸酒類飲品，業務負責人、管理人和員工都有一定的職責和責任，以確保在業務過程中不會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予未成年人。以下的一些例子可幫助前線員工處理衝突及提高有關銷售或供應酒類的溝通技巧。

6.1 對管理人的建議

業務負責人/管理人應將法例要求告知所有員工，並強調年少無酒和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店東或管理人應提供定期員工培訓，以確保他們理解其責任，以及提高他們與顧客互動的技巧。管理人員可利用本指引中列出的資源作為培訓，和按照指引第 2.2 節保留所述培訓的詳情及日期記錄。這能確保工作人員履行職責，有效防止未成年人獲取酒類飲品，從而遵守法例。管理人亦需按照第 2.1 節正確展示訂明通知。

6.2 面對面分發酒類的對話示例

前線員工應時常保持禮貌，並在需要拒絕售賣或供應酒類時保持堅定。以下示例展示前線員工在懷疑顧客是未成年人的情況下可如何請顧客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由於您的訂單中有酒類飲品，而法例規定不可售賣酒類予未成年人，請您出示您的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我確定您已年滿 18 歲。」

如果顧客因各種原因拒絕出示其身份證明，前線員工可拒絕售賣該酒類，示例如下：

「很抱歉，我不能把這酒類飲品賣給您。根據法例規定，在售賣酒類飲品前，我必須確認您已年滿 18 歲。」

6.3 送遞酒類的對話示例

經遙距分發銷售酒類後，有可能需要送遞服務完成該遙距分發訂單。若送遞人員受僱於該銷售酒類飲品的公司，送遞人員在交出酒類前有法律責任確定收貨人已年滿 18 歲。以下示例展示送遞人員若懷疑收貨人是未成年人時可如何與收貨人溝通：

「您好，我是負責您的包裹的送遞人員。由於您的包裹中有酒類飲品，法例規定我必須確定收貨人是成年人。我可否看看您的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以便確認您已年滿 18 歲？」

7 聯絡我們

控煙酒辦公室

查詢及投訴電話熱線：2961 8823

傳真號碼：2575 8944

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8 樓 1801-1803 室

免責聲明：本指引旨在為業界提供指引而非法律或專業意見。本指引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專業意見或在法庭審理的案件中作免責辯護用途。請就個別個案獨立法律意見。本指引的內容或會有所更改。你可以到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www.elegislation.gov.hk)參閱規例的完整版本。

附錄甲 – 訂明通知的樣本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根據香港法律，
不得在業務過程中，
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查詢及投訴熱線 : 2961 8823
Enquiry and Complaint Hotline

如想索取訂明通知樣本，請在控煙酒辦公室網站下載「訂明通知申請表格」並把填妥的表格傳真或郵寄至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http://www.taco.gov.hk/a/tc_chi/forms/files/pnotice_app_form.pdf

你亦可到控煙酒辦公室網站下載訂明通知的電子複本：

http://www.taco.gov.hk/a/tc_chi/downloads/downloads_pnotice.html

如你有關於張貼訂明通知的疑問，請參閱本小冊子的第 2.1 節。有關法例(香港法例第 109B 章) 的更多資料，你可以到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參閱：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9B>